

頃，農委會雖輔導縣市政府制定「農作物污染防治自治條例」，然「臺中市農作物污染防治自治條例草案」並未規定解除限制耕作相關條件，另部分縣市雖定有解除條件，卻因受限於土壤污染未達管制標準，而無法獲得經費補助，進行改善，致無法達到解除限制耕作之條件，農民被迫休耕或種植觀賞植物，復耕之日遙遙無期，損及農民權益。

(三十五)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為落實居住正義，內政部營建署於今年起試辦租屋服務平台。委託社會福利團體、學校或不動產經紀業者等協助媒介房東，以期能協助解決中低收入所得家庭住屋租賃問題，並有效利用民間低度使用住宅資源。但平台啟用以來，網站內包括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及雲林縣 8 個縣市，待媒合的租屋資訊總共卻只有 8 家。各地方政府以 1 年內招募 2 百到 3 百件公益房東媒合出租給家庭所得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標準的中低所得家庭為目標，然截至 12 月 3 日，亦僅台北市成功媒合 1 件。爰此，建請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研議與既有民間租屋平台合作，檢討並確實督導地方政府，有效建立雙向管道，提高租屋服務平台的使用效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內政部營建署成立租屋服務平台，以期協助解決弱勢家庭住屋租賃問題，並有效利用民間低度使用住宅資源。租屋服務平台本於公益理念，提供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專業管理協助及糾紛諮詢等服務，促使房東更願意將房屋租給弱勢民眾、建立管道予弱勢民眾協助其租屋需求。
- 二、然而今年試辦至今，效益卻明顯不彰。以新北市為例，新北市租屋服務平台委託民間業者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永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國際移動線有限公司等 4 家業者媒合房東出租房屋。該計劃預定在 1 年內媒合 320 件房屋出租，但該服務平台僅 3 件房屋出租訊息，試辦至今亦尚未有媒合成功案例。與一般租屋平台動輒百件以上的租屋資訊，實在相距甚遠，成效也令人堪憂。
- 三、政府本於美意成立租屋服務平台，結合社會資源以期協助弱勢民眾租屋需求，惟不論是租屋訊息的提供、或是需求媒合的件數都亟待加強。爰此，建請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研議與既有民間租屋平台合作，檢討並確實督導地方政府，有效建立雙向管道，提高租屋服務平台的使用效益。